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404號

債權人 酒號倉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宗霖

債務人 陳加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伍仟叁佰貳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係債務人陳加惟向債權人訂購酒品貨款，依聲請狀所附之訂貨單、Line截圖影本，未有債務人宋淑芬明示之連帶保證資料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16日以裁定命債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務人宋淑芬擔任債務人陳加惟連帶保證人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雖於110年8月24日陳報Line之截圖，惟截圖為債務人陳加惟與債權人之對話紀錄，非債務人宋淑芬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之明示意思，故債務人宋淑芬並非連帶保證人亦非一般保證人，聲請人逕對宋淑芬一併請求連帶給付，該部分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2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7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夏進通